

# 为何紧急采取管控措施？ 长距离转移安全吗？

## ——权威专家解读云南北移离群亚洲象“回家”路

为了避免公共安全风险，经过紧急捕捉转移管控，7日15时云南北移离群独象已从玉溪市红塔区，安全转移至原栖息地——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勐养片区，实现成功放归。

为何要紧急采取管控措施？通过麻醉捕捉，将大象长距离转移到西双版纳安全吗？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

### 独象与象群距离越来越远 管控难度加大

“从这头独象离群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组和云南北移亚洲象群安全防范工作组省级指挥部就着手组织国内权威专家开展研讨，对助迁工作进行科学论证，制定相应的应急管控预案。”北京林业大学教授谢屹说。

据监测，一头年龄约10岁，高约1.9米，体重约1.8吨的亚成体雄象，于今年6月6日脱离北移亚洲象群，已独自活动32天，距象群72公里。这头象先后在昆明市晋宁区夕阳乡、安宁市八街、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多个区域迂回移动，活动区域约140平方千米，移动距离约190公里，且多依靠人工投食或进村觅食。

专家介绍，离群独象已很难自行回到象群或返回原栖息地。7月5日以来，独象进入玉溪市北城街道垆坝塘社区，距晋红高速仅0.3公里，距昆玉城际铁路仅0.2公里，人口密集，交通繁忙，独象安全管控难度大，公共安全风险高。

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教授陈明勇说，近期，这头落单亚洲象活动区域持续降雨降温，加之可供取食的自然植被减少，短期内很难找到适宜栖息地，长期依靠人工投食，不利于其身体健康。

陈明勇补充说，根据多年对西双版纳和普洱亚洲象的监测研究显示，独象离群时间长短不确

定，活动范围广，肇事风险高，监测预警和安全防范的难度很大，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对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谢屹说，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出于人象安全考虑，7月7日凌晨，现场指挥部紧急启动了应急管控预案，对离群独象采取麻醉捕捉措施。”谢屹说，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 麻醉转移是国际惯例，且实践经验相对成熟

很多网友关心，用麻醉方式对亚洲象实施捕捉是否安全可靠？

对此，西双版纳亚洲象救护与繁育中心职业兽医师保明伟表示，目前野生动物麻醉捕捉技术相对成熟，对动物损害小、成功率高，实施麻醉猎捕转移野象是国际通行处置方式，国内也有多次成功实施麻醉捕捉亚洲象的实践经验。

“此次对北移独象实施麻醉捕捉的操作人员来自西双版纳亚洲象救护与繁育中心，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透露，在制定预案时就对北移独象麻醉捕捉任务的实施有较大把握，基本能够确保人象安全。

自2002年成立以来，西双版纳亚洲象救护与繁育中心参与野生亚洲象救助、救护21次24头，成功收容了小象“然然”“小强”“羊妞”等7头野象。该中心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亚洲象的救助和应急处置工作。2018年，该中心成功救助了闯入普洱市闹市的大象“逛城哥”，2019年成功救助了在勐海县频繁肇事的大象“老三”，2020年成功救护进入勐腊县

县城的1头公象。

据了解，从麻醉中苏醒后，这头象各项生理指标正常，已安全回归栖息地。

### 放归原栖息地有利于北移独象尽快恢复自然生活状态

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勐养片区是云南北移亚洲象群的原栖息地。

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高级工程师沈庆仲介绍，之所以选择长距离转移放归离群独象，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亚成体雄象离群属于正常行为，近期的监测显示，独象离群后，没有表现出寻找和追赶象群的行为迹象，将其麻醉捕捉后就近送回象群，不能确保它不会再次离群；二是北移象群同时在寻找适宜栖息地，通过科学助迁帮助其返回原栖息地也是共同的期待。

“此次放归的具体位置，是经过专家组认真论证并亲身踏勘的。”沈庆仲说，此次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北移独象直接转移回原栖息地放归，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干预，有利于其尽快适应环境，恢复自然生活状态。

对于离群独象的长距离转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组和云南北移亚洲象群安全防范工作组省级指挥部部署了完善的方案，具体包括运输全程配备警车引导和医疗保障车，由专业兽医和救护人员护送；在途中，选择适合的位置给象补充食物和饮水，能够保障其安全；到达后，现场专家对其健康状况进行评估，确保安全放归等。

沈庆仲告诉记者，虽然这头象已放归自然，后续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还将对其实施常态化监测，密切关注其健康和适应状况。

据新华社



## 云南瑞丽严控疫情保民生

7月8日，友谊社区防疫人员入户准备为行动不便的老人进行核酸检测。云南省瑞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通告，7月7日0时起，对主城区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市民居家隔离。目前，瑞丽市在市内设立23处保供点，联合电商配送平台及网格员工作人员，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新华社发

## 山西警方打掉一个洗钱团伙 涉案资金上亿元

新华社电 山西介休警方近日打掉一个洗钱团伙，该团伙为境外赌博和诈骗团伙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涉案资金上亿元。

今年5月6日，山西晋中介休市公安局接到线索称，辖区居民董某某名下的银行卡涉嫌电信诈骗。

接线索后，警方对董某某名下银行卡及本人轨迹进行分析，初步锁定了一个以张某、宋某某、董某某为骨干的特大洗钱团伙。该团伙长期盘踞在介休，通过买卖银行卡、使用手机银行为境外赌博和诈骗团伙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警方侦查发现，该团伙反侦查意识较强，不断更换作案场所。6月24日，反诈专班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宋某某、董某某，2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张某于6月28日投案自首。

经查，去年底至今年5月间，张某伙同宋某某、董某某等人，通过手机聊天软件与境外赌博、诈骗团伙犯罪嫌疑人联系，为境外网络赌博、电信诈骗团伙洗钱1亿余元。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张某、宋某某、董某某已被刑拘，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天和核心舱过境 天文爱好者争睹其风采

新华社电 近期，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频繁过境引发各地天文爱好者关注，大家争相观测、拍摄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的动人身姿。

天和核心舱于今年4月29日成功发射，随后，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于6月17日进驻到天和核心舱。

天和核心舱每90分钟左右绕地球一周，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因其反射傍晚或凌晨太阳光而可见。

“考虑到太阳角度、大气透明度、空间站高度角、过境轨道、观测者所处地理位置等综合因素，7月和8月的观测效果会更好一些。”北京市资深天文爱好者王俊峰说。

7月4日，我国空间站阶段航天员首次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王俊峰通过“天文通”微信小程序查询获悉，天和核心舱当晚将从北京上空飞过，且反射太阳光的角度达到最佳，将成为“夜空中最亮的星”。

“为了更好地记录天和核心舱划过夜空，和三位航天员‘打招呼’，分散在北京各个地点的天文爱好者都架好了机器，做好观测和拍摄准备。21时32分，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如约而至，在东南方缓缓升起；21时33分，天和核心舱掠过牧夫座的亮星大

角星，徐徐地朝织女女星飞去；21时34分，天和核心舱和织女女星擦肩而过，逐渐消失在夜空中。整个过程持续了近4分钟，这也是我第一次亲眼看到并用照片和视频记录到天和核心舱，格外激动，真切地感受到祖国的强大，为祖国感到骄傲。”王俊峰动情地说。

中国空间站以天和核心舱、问天实验舱、梦天实验舱三舱为基本构型。未来两年内，中国空间站三舱飞行器依次发射成功后，将在轨道交会对接和转位，形成“T”构型组合体，长期在轨运行。

记者梳理发现，近一段时间以来，北京、天津、广州、厦门、深圳、太原等地的天文爱好者都对天和核心舱进行了观测、拍照和录像，一些人还晒出了飞行的“工作照”。

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天津科学技术馆天文科普专家宋媛媛提醒说，7月和8月，我国感兴趣公众可使用“天文通”等微信小程序或专业App查看自己所在地天和核心舱过境的时间、方位角和亮度等信息。天和核心舱一般过境平均时间3至6分钟，在天气晴好的情况下，即使是在城市中心也能轻松地观测到。如果运气好，天和核心舱漫步苍穹的画面，一晚上会看到好几次。

### 教育部发布高校招生录取预警

## 高校招生中不存在所谓“内部指标”

本报讯（记者任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正在开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考生和家长等待录取信息的紧张急切心理，设置“招生陷阱”诱骗考生和家长。7月8日，教育部发布最新高招预警，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只有高考成绩达到报考高校录取分数要求的才会被高校录取，切勿存侥幸心理、勿信不实传言，明辨诈骗伎俩，避免上当受骗。

教育部介绍了两种常见的诈骗形式和典型案例。第一种是骗子谎称“花钱可买大学名额”。2020年5月30日，受害人陈某某在某网站上认识一名叫陆某超的男子，该男子称能帮助受害人的孩子录取到更好的学校。通过网上多次联系，陈某某相信了陆某超的谎言，之后陆续向陆某超支付7.8万元，结果不但没有录取，反而人财两空。2020年10月8日，民警将嫌疑人陆某超抓获。

教育部提醒，高考录取期间，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态，通过伪造文

件、私刻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等方式，假冒高校招生人员、校领导亲戚等，谎称手中掌握高校“内部指标”“机动计划”“定向招生计划”“低分高录”“补录”等实施诈骗。

实际上，教育部“三十个不得”禁令中明确要求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省级招办不得违反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高考录取过程中不存在所谓的“内部指标”。考生及家长要高度警惕此类“花钱能买大学名额”的诈骗信息，从正规渠道了解、确认考试招生政策和信息，切勿轻信蛊惑，以致上当受骗。

第二种是骗子故意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谢某因儿子高考成绩不理想，通过关系找到刘某为其办理某知名大学入学事

宜，刘某表示通过第三方途径交纳48.5万元可进入该大学商学院。9月中旬，刘某将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高级研修班的录取通知书交给谢某，并称实际入读的是该大学商学院，通知书是学校怕影响不好做的幌子。谢某在刘某陪同下到该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向工作人员交纳学费等5.2万元，后发现就读的是短期培训班，遂退学。刘某拒绝退钱，后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

教育部提醒，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或中介故意混淆学历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区别，以自考助学班、网络教育班、合作办学等入学通知书蒙骗考生及家长；部分办学机构打着学历教育的幌子，实际招收非学历教育学员。

实际上，不同的招生类别，其入学条件并不一样，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须通过高考招录。上述所谓的“录取通知书”不是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入学”后也不能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更拿不到普通高校的毕业证书。